

河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冀水安〔2021〕13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动态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规划建设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事业单位：

《河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8月9日省水利厅党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河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8月9日



河北省水利厅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动态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扎实做好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持续改进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水利部《关于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的实施意见》（水监督〔2021〕143号）精神，结合水利安全生产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分级监督、差异化管理，积极运用监管执法成果和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二、三级达标单位全面开展动态管理，建立激励推动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巩固提升达标单位安全管理水平，为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按照“谁审定谁动态管理”和“谁主管谁动态管理”的原则，在水利部对其审定的我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单位开展动态管理的同时，省水利厅负责对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标

准化一级、二级达标单位实施达标动态管理，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方案对省级审定的二级、本级审定的三级标准化达标单位实施达标动态管理。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动态管理实行激励约束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已达标的水利安全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实施相应的激励推动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依法受到行政处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的标准化达标单位实施惩戒约束措施，实行累计量化记分。

（三）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要求，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实行周期动态管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动态管理记分周期同证书有效期（期限为三年），证书到期后动态管理周期结束，累计记分自动清零。

（四）达标单位在证书有效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0 分，实施黄牌警示；累计记分达到 15 分，证书期满后不予延期；累计记分达到 20 分，撤销证书。以上处理结果均在省水利厅网站或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公告，并告知达标单位。

三、方法措施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水利实际，积极研究支持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及动态管理的激励约束措施，加强与当地相关部门的沟通配合，协同做好有关激励约束措施的落实工作，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步伐，努力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水平。

（一）激励推动措施

1.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作为水利工程建设信用评价管理的参考依据，鼓励、支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积极参与水利工程建设。

2.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情况作为安全生产诚信体系管理的重要内容，申报评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一、二、三级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应等级。

3. 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情况作为目标考核、干部选任、评优评先工作的参考指标，对经评审、公告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等级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优先考虑。

（二）惩戒约束措施

对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到位，存在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曝光公布或被列入安全生产诚信管理“黑名单”的，将依据水利监督执法成果、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以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等各类相关信息，通过约谈、督办、整改等方式，督促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扎实开展标准化建设提升工作，记分标准如下：

1. 因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警告、通报批评记 3 分/次；罚款记 4 分/次；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记 5 分/次；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记 6 分/次；暂扣许可证件记 8 分/次；降低资质等级记 10 分/次；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关闭、限制从业记 20 分/次。同一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受到 2 类及以上行政处罚的，按较高分数进行量化记分，不重复记分。

2. 水利部和省水利厅组织的安全生产巡查、稽察和其他监督检查（举报调查）整改文件中，因安全生产问题被要求约谈或责令约谈的，记 2 分/次。

3. 未按要求向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年度自评报告的，记 3 分/次；经查年度自评报告不符合规定的，记 2 分/次；年度自评报告迟报的，记 1 分/次。

4.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列入全国、全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重点关注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的，记 10 分/次；被列入全国、全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处于公开期内的，记 20 分/次。

5.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记 15 分：发生 1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3 人（含）以上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管理突出问题的；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按照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评

审规定和标准不达标的。

6. 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的，记 20 分：发现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不接受检查的；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较大及以上水利生产安全事故且负有责任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责任。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管理工作，把推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达标和后续管理作为落实主体责任、实现本质安全的重要抓手常抓不懈。已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推进动态管理工作。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尚未开展或推进缓慢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责任，加快推进。省水利厅将加大监管力度，必要时对黄牌警示的达标单位组织开展现场核查。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按水利部实施意见和本实施方案执行。

（二）分步实施，有序推进。2022 年底前，水利部将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建立统一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安全生产相关信息共享。此前，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先行梳理市级区域内二、三级达标单位情况和监督检查、动态管理情况，并报厅安委办备案，切实做好达标单位初始信息录入准备工作。厅安委办将梳理汇总全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

化达标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三）加强宣传，激励带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要建立完善有关激励与惩戒机制，将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作为招标投标、评优表彰、绩效考核、干部选任、信用评价等有关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成果的转化和应用。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和发布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结果。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标准化动态管理公平、公正、公开。

（四）严格监督，加快推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规范管理，经常组织人员深入基层对重点地区和单位加强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提高达标建设的质量和水平。

